

证券代码：301027

证券简称：华蓝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##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7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二日通知的要求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7日以现场通知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翔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有：袁公章、池昭梅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人资行政总监辞任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人资行政总监何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何新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自2023年2月7日起辞去公司人资行政总监职务。何新女士原定任期为2022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，辞任后，何新女士将担任公司顾问职务。截至公告之日，何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,58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4%。辞任后，何新女士仍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7日